

食品里加“料”变成有毒保健品

7人涉嫌非法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受审



图据新华社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王诗君 刘绪喆

本报讯 7月1日至2日,茅箭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嫌非法生产、销售添加新型那非类衍生物的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此次庭审共持续了两天时间。据了解,本案为全市首例非法添加O-丙基伐地那非案件。

据了解,从2009年起,叶某成立了一家公司,公司仅具备食品生产许可,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招募温某等5人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经营活动。2022年,为谋取非法利益,叶某与赵某合谋后,决定由叶某控制的医药公司为赵某控制的生物科技公司生产能够提升男性性功能的保健食品,并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还约定了分工、占股及分红比例。

2022年11月起,叶某等被告人明知不能在

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为谋取非法利益,仍然购买设备、组织生产、对外发货销售,销售金额超过200万元。2023年底,经群众举报,茅箭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茅箭区分局等部门先后对医药公司内生产的成品(糖果、饮料等)进行搜查、检验,均检测出O-丙基伐地那非成分。

今年5月,茅箭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叶某、温某、赵某等7人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向法院提起公诉。

由于涉及O-丙基伐地那非此类新型添加物等原因,控辩双方争议较大,庭审持续16个小时,本案将择期宣判。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

规定处罚。食品药品安全关系着每一个公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对危害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法院将依法予以严惩,同时在此警示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保健品时,要到证件齐全的正规场所购买,要仔细查看食品原料、保健功能等标签和说明,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假老板微信群里遥控会计转款

好在报警及时、止付及时,38.5万元保住了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李宇杭 戢子轩
通讯员 张雪婧

本报讯 “谢谢警察同志,得亏你们迅速反应,才让这笔资金得以保全。”近日,李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茅箭分局朝阳路派出所,对民警为企业挽回损失的行为表示衷心感谢。

据了解,李女士是茅箭区一家企业的财会人员,7月1日15时许,她收到微信群里“老板”发来的一条信息,要求查询公司账上余额,并向地址为河南的个人账户上转账38.5万元。由于公司近期确实在河南有项目,存在业务往来,工作繁忙的李女士便没有多想,按照“老板”的要求,分30万元、8.5万元两批次把钱转入指定账户,并在微信群里反馈了转账截图。

没过多久,“老板”又发来信息表示,对方没有收到30万元的大额转账,催促李女士重新转

账。这让李女士心生疑惑,感觉自己的经历与近期民警反诈宣传的上当受骗案例极其相似,便拨通了老板的电话。得知老板并未发送信息,她心中一惊,意识到已经上当受骗。

随后,公司老板立即与李女士一同到朝阳路派出所报警。接警后,民警迅速通过李女士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了解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联系银行申请止付处置。通过一系列努力,30万元汇款转账被银行撤销返还,另外8.5万元被成功冻结在对方账户上。由于处置及时,38.5万元被全部保全。

警方提醒,近期针对公司企业财务人员实施诈骗的案件频繁发生,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务必要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警惕性,在处理通过QQ、微信等社交软件提出的转账汇款要求时,切莫马虎大意,一定要当面或通过其它方式核实对方身份,避免上当受骗。

司机完成货运任务不慎摔倒受伤 起诉申请赔偿后两级法院判决 未尽到安全义务 雇佣双方均担责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刘睿

本报讯 车队司机在完成一次货运任务后,意外摔跤导致十级伤残。事发后,司机将车队负责人以及货车拥有方告上法庭,并要求赔偿。对于这样的情况,原告的诉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展开二审,并最终决定维持一审判决。

房县人李某受肖某的雇请,在肖某的车队中从事混凝土运输工作。李某的工作任务由肖某安排,工资也由肖某发放,其驾驶的车辆则登记在A公司名下。2022年12月,李某驾驶搅拌车到肖某指定的工地卸建材,待建材交付后,李某签署了运货单准备返程,从工地场内穿行时绊到地上的水泥块,不慎摔倒受伤。李某受伤后住院治疗30余天,被鉴定为十级伤残。李某要求肖某及A公司赔偿,因协商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房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时认为,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活动受到损害的,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案中,李某已在工地运输数月,对工作环境应尽到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其在散布水泥块的地面上行走过快,导致摔倒受伤,自身疏忽大意、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是受伤主要原因;肖某作为雇主,系接受劳务方,未尽到安全管理及安全提示义务,应对李某的受伤承担次要责任;A公司仅为车辆所有者,并非接受劳务的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一审法院综合认定李某自负60%的责任,肖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判决后,原告和被告均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市中院就此案展开二次审理,并最终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决定。

法官说法

本案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实践中,劳动者在劳务活动中受伤可能是由于其疏忽大意、未按规定流程操作等原因引起,也可能是因接受劳务方指示错误、未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或未尽必要的安全管理提示等原因引起。

因此,无论是作为提供劳务的雇员一方还是作为接受劳务的雇主一方,都要积极承担责任。雇员在工作时要小心谨慎,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也要注意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雇主要严格审核雇员资质、做好相关培训,特别要注重安全教育培训,为雇员配备齐全的安全保障器具,还可以通过买保险为自身权益提供保障。

